

●徐鸿武 主编
●李敬德 朱峻峰

SHEHUIZHUYIMINZHUZHENGZHIZHILU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之路

●春秋出版社



国家“七五”规划
重点科研成果之一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之路

徐鸿武(主编) 李敬德 朱峻峰

春秋出版社

1989年·北京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之路

徐鸿武(主编) 李敬德 朱峻峰

出版发行: 春秋出版社

(北京1929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经 销: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 10.375印张 270千字

1989年6月北京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5000册

ISBN 7-5069-0194-3/D·30

定 价: 3.80元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是新型民主	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及其基本特征.....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形态结构与发展阶段.....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制约条件与发展动力.....	27
第二章	民主化是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	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性质及其重大意义.....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民主化、公开化原则.....	5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科学化、效率化、廉洁化原则.....	7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with 改善党的领导	8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8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改善党的领导.....	97
第三节	实行党政分开是改善党的领导的必然趋势.....	109
第四章	反对民主政治建设的大敌——官僚主义	136
第一节	官僚主义的两种形态.....	136
第二节	官僚主义的特征及其产生的根源.....	149
第三节	反对官僚主义的途径和方法.....	161
第五章	清除民主政治的对立物——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	171
第一节	封建专制主义的基本特征.....	171
第二节	现行政治体制中封建专制主义影响的表现及其危害.....	181

第三节	清除封建专制主义影响的途径和方法·····	191
第六章	批判继承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文明成果·····	204
第一节	批判继承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历史必然性·····	204
第二节	批判继承资本主义民主政治中的进步思想原则·····	213
第三节	批判继承资本主义民主政治中的合理政治体制·····	229
第四节	批判继承资本主义民主政治，注意反对两种错误倾向·····	244
第七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思想条件	
——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252
第一节	“双百”方针的精神实质及重大意义·····	252
第二节	贯彻“双百”方针的历史经验·····	26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意识形态改革的趋势·····	281
第八章	民主政治建设的保障——社会主义法制·····	290
第一节	完善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	29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	301
第三节	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条件·····	313

前 言

民主政治建设是当代社会发展的一大潮流。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而民主政治则是这个主题中的应有之义。人类社会随着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进步，政治文明也在同步前进。从政治文明发展的历史来看，由原始民主到国家民主制，由民主政治到专制政治，再由专制政治走向民主政治，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现在世界上，不论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搞专制统治是搞不下去的，必然要走民主政治之路。社会主义各国兴起的改革浪潮中的政治体制改革，其改革目标不外乎：民主、活力、效率。而根本目标是民主，没有民主谈不到活力，当然也就谈不到效率。

我国经过十年动乱之后，走上了政治生活民主化的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诸如扩大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恢复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消除个人崇拜及其后果；逐步废除领导职务的终身制；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制建设等。不可讳言，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程度还不够高，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我们党的十三大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全面规划，展现了民主政治建设的广阔前景。十三大精神的贯彻执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展开，必将把我国民主政治建设推向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现在有人认为，进行民主政治建设，会妨碍社会的安定团结，从而影响国家的经济建设。这个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在理论上，这个观点与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的理论是背道而驰的；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当代世界各国，凡是搞民主政治的国家，就能够保持国

家的安定，尽管有时也会出现某些波折，但不会发生大的社会动乱。相反，凡是搞独裁政治和专制政治的国家，尽管也可能暂时保持一定的社会安定，但总是潜在着社会危机，往往内乱不止，政变频仍，给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带来无穷的后患，这也是一条规律。当然，我们所说的民主政治建设，是科学意义上的民主，决不能与无政府主义的泛滥混为一谈。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加速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进而保证和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康庄大道。

近几年来，我们致力于民主政治建设理论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前几年，我们曾经写过《社会主义民主概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一书，得到理论界和广大读者的肯定和赞誉，这是对我们的鞭策和鼓励。现在，我们将这本书作为前者的姊妹篇奉献给大家，这是值得我们高兴的事。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吸取了国内外的研究成果，特此表示感谢。但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知识结构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这本学术著作，是国家“七五”规划的重点科研成果之一。

第 一 章

社会主义民主是新型民主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及其基本特征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

关于民主的含义。现代社会“民主”一词，渊源于古希腊文 *demokratia*。英语词汇中的 *democracy* 和俄文词汇中的 *демократия* 都是由古希腊文转化而来。古希腊文 *demokratia* 是由 *demos* 和 *kratos* 两词组成。*demos* 是“人民”和“地区”的意思，*kratos* 是“权力”和“统治”的意思。二者合在一起可译为“人民的政权”或“多数人的统治”。我们可以理解为，“人民的政权”或“多数人的统治”，这就是对“民主”概念含义的最简明的概括。

在我国古代历史文献上曾经有过“民主”一词，但词义与上述相反。《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载：“赵孟将死矣，其语偷，不似民主。”意思是赵孟快要死了，他言语行为苟且偷生，不再思虑君主大事了。《尚书·多方》载：“天惟时求民主。”意思是上天此时为民求主。《尚书·多方》又载：“乃惟成汤克以尔多简代夏作民主。”意思是惟有成汤采纳众议代替夏杰作人民的统治者。可见这些文献所载民主一词都是指“民之主”（治民者），即君主的意思。

马克思、列宁都从一定角度对民主概念作过科学的阐释。马克思曾讲过：“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君主制则只是

国家制度的一种，并且是不好的一种。”^① 列宁也曾经指出：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② 这些论述都是“人民的政权”和“多数人统治”的进一步阐明。

《苏联百科辞典》（莫斯科百科全书出版社1980年版）对民主一词含义的解释是：“承认人民是权力的来源，人民有权参与决定国家大事并拥有广泛的公民权和自由的国家形式。”《英国百科辞典》（海伦·海明威·本顿出版社1974年版）对民主一词的解释为：“字面上的意思是人民当家作主。但现代使用这个词时有以下几种不同含义：①由全体人民按多数裁决程序直接行使政治决定权的政府形式，通常称为直接民主；②公民不是亲自而是通过由他们选举并向他们负责的代表行使政治决定权的形式，称为代议制民主；③在以保障全体公民享有某些个人或集体权利（如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等）为目的的宪法约束范围内，行使多数人权力的政府形式称为自由民主或立宪民主；④任何一种旨在缩小社会经济差别（特别是由于私人财产分配不均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差别）的政治和社会体制。”

对民主的含义阐释为“人民的政权”、“多数人的统治”是否科学呢？我们认为，这一阐释基本上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科学性的，其合理性与科学性就在于：

第一，这一阐释说明了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在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当然也就没有“政权”、“统治”可言，在这个意义上讲，原始社会就不存在民主。我们所说的“原始民主”是对民主原意的推论和延伸。当阶级和国家出现后，民主才作为国家的一种形式产生和发展着。未来社会，国家消亡，民主也就消亡。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0页。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因此，把民主称之为一种“政权”和“统治”，就把“民主”界定为一种国家类型，这是合理的、科学的，符合历史事实的。

第二，这一阐释体现了民主的基本特点。国家产生以后，关于国家政体的分类就有各种观点。例如，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政治家亚里士多德把国家分为正宗政体和变态政体两大类。前者包括君主政体、贵族政体、民主政体；后者包括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平民政体。他认为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民主政体是最理想最稳定的政体”。其后历史上的政治学家还有多种分类的方法。但总体上讲，最有典型意义的是两大类，一类是君主专制政体，即国家政权归一人掌握，实行个人独裁；一类是民主共和政体，即在统治阶级当中，按照平等原则实行共同管理。把民主解释为“人民”的政权和“多数人”的统治，就区别于一人专权和少数人专权。这就是民主制度国家的基本特点。

对民主含义阐释为“人民的政权”、“多数人的统治”是否已经达到了严格的科学概括呢？我们认为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我们认为，从严格的科学意义来看，是否可以把民主的含义概括为：在一定阶级范围内，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和平等的原则来共同管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一种制度。我们认为，这一概括的优点是：第一，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在历史上的民主中的“人民”都不是指劳动人民，而是剥削者；历史上“民主”中的“大多数”，不是真正的大多数，而实际上是少数。因此，用“一定阶级范围内”更为恰当。第二，体现民主制的特点更鲜明。把民主制的特点概括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和平等的原则共同管理”比一般的概括更突出、更具体、更科学。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

近年来我国理论界的社会主义民主含义的概括，大都沿用1978年我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上的提法：社会主义民主就是广大劳动人民在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这一概括突出了社会

主义民主的本质，因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值得商榷的问题是：（1）经济基础是否应包括在民主政治之内？所有制尽管是上层建筑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但经济基础毕竟不是政治制度本身的内容，因此不应将其概括在民主政治之内。（2）社会主义民主是否只限于管理国家？社会主义民主当然不限于管理国家，而且应该包括管理全社会。（3）这一概括没有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和原则体现出来。

我们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作如下概括：社会主义民主就是在广大劳动人民的范围内，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和平等的原则共同管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一种政治制度。我们认为，这一概括的优点是：第一，把人民具体界定为“广大劳动人民”，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第二，提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与平等原则来共同管理”，体现了民主共和国有别于专制国家的主要特点。第三，提出“管理国家和管理社会”，说明社会主义民主不限于国家制度，而且是管理一切社会主义事业的一种制度。第四，提出“一种政治制度”，表明了这一概念的邻近属。民主一词在现代生活中被广论泛用，诸如民主制度、民主权利、民主原则、民主意识、民主生活、民主作风、民主方法等等。但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所研究的主要是民主政治制度，其他含义虽然也很重要，必须有所涉及，但不是主要研究内容。如民主制度与民主权利十分密切，民主制度是民主权利的体现，离开了民主制度就缺乏衡量是非的明确标准，就失去了正确的方向，因此研究民主制度必须以民主权利为基础。但我们研究社会主义民主，重点是研究民主制度，而不重点研究其他。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相同，其内涵与外延没有任何区别，只是从政治角度提出问题而已，强调我们的政治是民主的政治，而不是专制的政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提出了“建设民主政治”的问题。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强调“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

这是适时的。

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征。

所谓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征，是指社会主义民主质的规定性，是指区别于剥削阶级民主，尤其是区别于资本主义民主的主要特点。列宁所指出的无产阶级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是比资产阶级民主“更民主百万倍”的民主，就是指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点。我们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建设“高度民主”，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①是指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奋斗目标，这个奋斗目标也是指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点。

究竟如何认识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征呢？近年来理论界作了多种概括。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民主主体的普遍性。

自从民主制度产生之日起，民主制与君主制相比，权力主体就具有了一定的普遍性；因为权力主体由一人变成一个集体。民主就意味着是“大多数人统治”。但在剥削制度下，权力主体的普遍性是很有限的。这个“大多数人的统治”实际是“少数人的统治”。在古希腊的雅典共和国，享有公民权的公民只限于本族男性自由民，就是本族的妇女和外族人也不包括在内，主要劳动者奴隶当然不包括在内，奴隶只是奴隶主的一种会说话的工具，不仅没有任何政治地位，而且可以被任意买卖和处死，恩格斯曾经指出：“九万雅典公民对于三十六万五千奴隶来说，只是一个特权阶级。”^②而且经常参加并实际行使公民权利的不过仅有二三千人。也就是实际行使民主权利的人，不超过成年居民的1%，可见这种民主制度是非常狭隘的和不完全的。资本主义民

①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文选》第282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主，从原则上再不作民主主体的限制，而是标榜民主主体的普遍性，但实际上因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存在，因为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存在，广大劳动人民仍然不能真正享受民主权利。资本主义民主的主体仍然是少数剥削阶级。广大劳动人民虽然也争得了一定的民主权利，但行使这些民主权利时，以不危及资产阶级统治为限，否则就会遭到残酷镇压。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关，有时也允许劳动人民的代表参加，但无法根本改变资本主义的任何制度和政治统治。民主的主体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民主第一次赋予民主的“民”以真正劳动人民的含义，第一次实现真正的“大多数人的统治”。在我国，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劳动者都是民主的主体，广大的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是民主的主体，全体人民都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都应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都有权管理国家和管理社会，只是对极少数的敌对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及其他破坏分子，剥夺公民权，实行专政。对这些人也要进行教育改造，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一旦改造好了，同样享受民主权利。我国历次选民登记都表明，享有公民权者占全体成年居民的99%以上，不能享有公民权的不到1%。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主体质与量的统一。所谓质，就是剥削者转变为劳动者，所谓量是占人口的少数人变成了占人口的绝大多数。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资本主义民主是“只供富人、只供少数人享受的民主，无产阶级专政，即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将第一次提供人民享受的、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①民主主体的普遍性是社会主义民主带有决定性意义的特征。

二、第二，民主权利的广泛性。

社会主义民主的先进性、优越性，不仅体现在民主主体的普遍性，而且体现在民主主体享受民主权利的广泛性。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所决定的。在剥削阶级民主制度下，剥削阶级享有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48页。

民主权利，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主要行使于国家权利方面，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虽然从总体上讲是剥削阶级实行统治，但却不可能有效地行使。社会主义民主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广大人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广大劳动人民不仅应该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而且应该享有管理经济，管理科学文化、教育，管理群众社会生活的最高权力。一切社会主义事业，一切社会领域，都应属于全体劳动者所有，都应属于全体劳动者管理。广大劳动者通过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的形式，参与决策，决定干部，实行监督，保证社会主义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捍卫劳动人民利益不受侵犯。民主权利的广泛性不仅体现在民主权利的行使适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且体现在民主权利具体内容的广泛性。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到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民权利共有13条，大体有三个方面。一是政治权利方面，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批评、建议、控告、检举的权利。二是人身安全方面，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不受侵犯等。三是劳动福利方面，包括劳动权，科学研究和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受教育的权利，休息权，退休权，医疗权，老年、疾病、残废和军烈属享有社会资助的权利等。这些权利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这些权利的彻底实施有赖于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条件的成熟。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些权利随着条件的逐步成熟而逐步实现着。

第三，民主内容的真实性。

民主体现了一定的法权形式。法权随着国家产生而产生。在原始社会因为没有国家，当然也就没有法权，只有以道义为基础、为人们所遵循的没有文字规定的习惯制度。自从国家产生以后，法权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法权，即奴隶社会和

封建社会的法权，其特点是形式和内容、原则和实践都是不平等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法律规定人是分为等级的，等级森严，不同等级的人享受不同的权利。这里所说的法权平等，是指在同一等级的人享受平等权利，而就全社会来讲，公开宣布人与人是不平等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是法权历史的第二阶段，这个阶段上法权的特点发生了重大变化。资产阶级革命高举反对特权、实现平等的大旗，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法权，公开宣布在法律面前公民一律平等。法律规定人不再分为等级了，任何人不能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的地位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讲，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①。资产阶级比任何剥削阶级在这方面都做得更充分更彻底。资产阶级总是以普遍民主的形式来掩盖其少数人的统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剥削制度的存在，剥削者与被剥削者是无法实现平等的。亿万富翁与贫穷的雇佣工人是无法讲平等的。所以法权形式上的平等与实际剥削制度造成的不平等，构成了资本主义民主的巨大矛盾。一方面宣布反对任何特权，实现人人平等，一方面又是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巨大的不平等。因此，可以说原则与实践的脱节，形式与内容的矛盾，是资本主义法权的最大特点。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列宁指出：资本主义民主“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②近年来，尽管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情况发生了许多变化，但这种民主的本质是不会改变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人类社会法权历史进入了第三个阶段。这一阶段法权的特点是形式上的平等与实际上的平等相一致。也就是实现了原则与实践、内容与形式的结合。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

① 马克思：《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3页。

②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列宁选集》第3卷，第630页。

人与人之间不再存在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关系，全体劳动者真正成为社会和国家的主人。我们常说的“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民主的”，就是指社会主义民主的真实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民主的发展除了受到社会文明发展程度所制约而外，不存在根本制度上的障碍。所以，社会主义民主与任何剥削阶级民主相比，它从根本制度上来讲是真实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议会制同苏维埃的或无产阶级的民主之间的差别在于：前者是把重心放在冠冕堂皇地宣布各种自由和权利上，而实际上却不让更多居民即工人和农民稍微充分地享受这些自由和权利，相反地，无产阶级的或苏维埃的民主则不是把重心放在宣布全体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上，而是实际保证那些曾受资本压迫和剥削的劳动群众能实际参预国家管理，……能够真正享受文化、文明和民主的福利。”^①当代社会主义民主的真实性，或者社会主义民主的平等原则的实现，都是相对于剥削阶级而言的，这种平等也只能是历史的相对的。在三大差别未消灭以前，在共产主义社会未到来以前，完全的彻底的平等还不可能真正做到。因为，差别就意味着不平等。只有社会条件的充分成熟，人与人之间在各方面的社会差别消失以后，彻底的完全的平等才可能实现。

第四，民主活动的公开性。

公开性是民主政治的应有之义，凡是民主政治都要在一定阶级的范围内实行公开性原则。从这个意义来讲，没有公开性就没有任何的民主。只不过因民主的主体不同，实行公开性的范围有所不同罢了。奴隶社会总是在奴隶主的范围内实行一定的公开。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重大问题不仅在资产阶级范围内实行公开，而且也向全社会实行公开。议会开会，允许公开采访、公开报道；重大国务活动允许公开采访、公开报道；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状况允许公开采访、公开报道等等。但是垄断资产阶级深层的暗斗是不可能向全社会公开的。

^① 列宁：《俄共（布）党纲草案》，《列宁选集》第3卷，第745页。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国家政权，是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的，它大公无私、光明磊落，因此，它没有任何事情需要向群众隐瞒。列宁在论述苏维埃政权同旧政权的区别时指出：“这个政权对大家都是公开的，它当着群众的面办理一切事情，群众很容易接近它。”^①因为这个政权是人民群众自己的政权，必须吸收广大群众参加管理，并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这个政权的主人是人民群众，政权工作人员是人民群众的“公仆”，因此，“仆人”的所作所为必须向“主人”公开，“公仆”必须毫无保留地如实地向“主人”汇报工作情况，并接受主人的“监督”。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随着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提高，随着社会科学文化和报刊、广播、电视等现代舆论工具的发展，为实现民主活动公开性创造了必备的可能条件。

上述各点是对社会主义民主特征的抽象概括，而不是说从它诞生时起就完全具备和充分显示出来。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些特征只是初步体现着，还不可能充分显示出来。因此，我们对社会主义民主作这样的认识还是不够的，必须从静态与动态的综合分析、从质变与量变的结合上来认识，尤应加强对动态的和量变的研究，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征与发展阶段紧密联系起来。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形态结构与发展阶段

一、国家形态民主与非国家形态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就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的提法，是不全面、不准确的。社会主义民主不仅仅是国家概念，而且是广泛的

^① 列宁：《立宪民主党人的胜利和工人政党的任务》，《列宁全集》第10卷，第215页。